

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企業會員招募辦法

100.1.12.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與企業界之交流，推動產學間密切合作，結合學術與實務，特訂立「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企業會員招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凡從事與本系相關之公私立單位，均得申請成為本系之企業會員。
- 三、企業會員申請之審核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- 四、本系之企業會員分為：尊崇會員、贊助會員、與一般會員。
- 五、企業會員之資格為年度制，一般會員以收到申請表當月開始起算一年，贊助會員及尊崇會員以收到款項當月開始起算一年。
- 六、企業會員型態與權利義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員：無須贊助經費，但每年提供本系大學部學生暑期實習名額。可提供之名額、支薪額度、工作內容由該單位決定。
 - （二）贊助會員：
 1. 每年贊助本系經費至少三萬元。
 2. 每年可提供本系大學部學生暑期實習名額。可提供之名額、支薪額度、工作內容由該單位決定。
 3. 每年可邀請本系教師一名至該單位進行兩小時之演講或交流。
 4. 本系每年提供該單位到校徵才之機會。
 - （三）尊崇會員：
 1. 每年贊助本系經費至少十五萬元，其中三分之一為對本系之支持，其餘可指定研究方向，贊助從事該方向研究之專題或論文。接受支持的同學，每年至少向該單位提交簡要研究報告一份。
 2. 每年提供本系大學部學生暑期實習名額。可提供之名額、支薪額度、工作內容由該單位決定。
 3. 每年可邀請本系教師兩名至該單位進行兩小時之演講或交流。
 4. 本系每年提供該單位到校徵才之場合，並邀請參與本系課程設計與未來發展之相關會議。
 5. 本系在相關招生宣傳品或適當地點印製或懸掛該單位之名稱。
- 七、本系每年安排「企業會員年度圓桌論壇」，邀請所有企業會員參加，進行學術與實務交流之對話，創造產學合作的新契機。
- 八、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